

台灣電力工會「組織轉型因應小組」第5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 點：本會 4 樓會議室

參、主 席：丁理事長 作一（會議召集人） 紀 錄：劉慧玲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名冊

伍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燃料採購單位，應設置於母公司或發電子公司，本會之意見為何？請討論。

說 明：目前台電公司原則上仍屬意將燃料採購單位設置於母公司（如目前情形），惟發電子公司亦有主張應設置於該子公司。究竟應設置於母公司或子公司，始能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？本會有否須強力建議？

決 議：建議燃料採購單位應設置於母公司，較能為集團創造最大利益。

第二案：工安與環保法規越趨嚴厲，分割後母子公司各自獨立運作，工安與環保組織將如何規劃，人力如何配置？

說 明：

一、台電公司為國營事業，分割後母子公司亦仍為國營事業，各自的員額勢必仍受主管機關管控。

二、分割後，須各自成立工安及環保單位，其人力配置如依現行員額一分為三，人力能否因應？如一膨脹為三，則人力擴張過鉅，又恐排擠其他單位員額；為推行業務，同時確保同仁安全，當如何之處？

決 議：目前公司轉型進程尚未觸及母子公司之組織/人力規劃，俟組織架構更為明朗後再議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。